

傳2:24 是個主要轉換點：悲觀主義的生活 - - - > 對神的信心

※ 傳2:24 人莫強如吃喝，且在勞碌中享福，我看這也是出於 神的手。

(1) 神是智慧、知識，和喜樂的源頭：

傳2:26a 神喜悅誰，就給誰智慧、知識，和喜樂；惟有罪人， 神使他勞苦，

◎ 傳1:1~2:13將我們的視野侷限於日光之下

◎ 但在傳2:24以後，神經常出現，祂控制宇宙…… 造成一切美好的事。

(2) 智慧是 神的禮物

◎ 屬地的智慧（不依靠 神的智慧）

傳1:16

我心裏議論說：我得了大智慧，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，而且我心中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。

傳2:21 因為有人用智慧、知識、____所勞碌得來的，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。

◎傳2:26a 是屬天的智慧，是神的禮物；與喜樂並行，是蒙福的。

(3) 從 神的手中享福

※享福 傳2:25 論到吃用、享福，誰能勝過我呢？

※美好 傳3:11 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

※神的恩賜 傳3:13 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 神的恩賜。

※永存 傳3:14 我知道 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；

◎神的權柄令世俗主義虛空（傳1:13）；令信心生活豐碩。

<第一個體認> 生命可以享受的

◎ 『人莫強如吃喝，且在勞碌中享福』

* 最幸福的生活，莫過於踏定 神為人所預備最完善的目的。

* 傳道者所建議的不是隨意放任或持懷疑態主義，而是滿足。

<第二個體認> 生活乃是 神的恩賜

* 日光之下的生活：導入絕望

* 日光之上的生活：享受 神的恩賜

<第三個體認> 神喜悅誰就給誰

* 喜樂是怎麼來的？ A. 過討 神喜悅的生活 B. 接受祂的恩賜

* 罪人：就是不從 神手中接受生命的人。

◎ 兩種生活方式：1) 惡性循環 2) 喜樂的生活。

(1) 基本原則：(3:1~8)

◎ 14個對句，涵蓋了人類活動的整個範圍。

◎ 生命是在 神的掌管中，沒有一個人能超越生命的『虛空』。

(2) 陳明實際含意：(3:9~15)

◎ 傳3:11a 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『美好』，用於美好的外貌。

傳3:11b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。然而 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

◎ 神作為的三個特色 (1) 永恆 (2) 有效而完全 (3) 全然穩妥

◎ 『時節』的結構被視為 神為人類生命所命定的模式。

◎ 傳3:15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
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 (或譯：並且 神再尋回已過的事)。

一個觀察(3:16)、兩個短評(3:17, 18~21)、達到一個結論(3:22)。

◎ 傳道者首先從未來審判的角度思索(我心裡說)地上的不公義:是未來的(必)，屬神的(神必)，會發生的事。

◎ 用的詞不僅是裁判的評估，也是審判的執行。

◎ 傳3:18b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

(神要使他們明白，以致他們能看見他們---他們自己---是獸)

◎ 傳3:19~21

解釋了傳3:18。人和動物之間既有相似之處、又有令人難以明白的差異。兩者都將死亡;在這一方面. 人不能強於獸。

◎ 傳3: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

“誰認識：人的靈--- 那往上升的，與獸的靈--- 那下入地的呢？”

◎ 其思想是兩重的。第一，人和獸在死後有分別。第二，多數人不能領會最終命運的差異，所過的生活彷彿沒有分別似的。

※ 如果神是全能的，祂掌管世事(三1~15

)，甚至允許人類不公義亦有其目的(三16~20)，又掌握我們最終的命運，那麼智慧人的態度應該是喜樂的，對於執行地上責任和享受隨之而來的喜樂滿有信心。